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內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13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關係文書及建議修正條文表格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檢送相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委員俊佖

聯絡人及電話：鄧瑋宜 02-23585505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內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孔文吉委員、簡東明委員、鍾佳濱委員、蕭美琴委員、邱志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

副本：本院各黨團、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 三、機關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審查之法案，如有建議修正條文，請依附檔填寫，並準備 150 份書面資料於開會前送至本會，電子檔請傳至 ly20850@ly.gov.tw，以利法案審查。
- 四、請相關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090@gmail.com、及 ly20850@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0763@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1。
- 五、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檢送相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說明：行政院函請審議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